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9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7月2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4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6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768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陳委員育貞、張委
員容瑛、顧委員嘉安、曾委員國欣、蘇委員維淑、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
陳委員艷娟、本部統計處、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上玉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確認第 2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3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之免徵規費查詢，請本部國土管理署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理檢討相關作業，避免零星申請及重複查詢，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第 2 案：關於推動國土計畫法儘速上路之相關業務涉及國土
永續發展基金運用之委辦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業務單位就後續國土計畫推動及落實情形持續評估，並適時研議相關溝通作法，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政策內容之理解，並就可能產生之疑義妥為

說明。

第 3 案：關於 115、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辦案檢討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詳附錄 1），再盤整相關內容，同時檢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

柒、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計畫（116-117 年）」，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原則同意本部統計處申請「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計畫（116-117 年）」之經費需求。
- 二、除整合本部資料外，亦請本部統計處彙整其他部會及相關單位資料，納入相關災害潛勢資訊，以提升情境模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另請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詳附錄 2）及初審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後，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續辦相關作業。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之發言重點摘要

第 1 案：關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廖委員皇傑

- (一) 感謝國土管理署這幾年的協助。目前全國出租戶約 11 萬戶，每年相關案件達 1 萬 4 千多件，且服務對象多屬農民等一般民眾，與由開發單位主導之查詢案件性質截然不同，倘未來將查詢規費轉嫁予民眾，恐引發反彈，另考量多數農民不善於線上操作，自行申請查詢作業恐有窒礙之處。
- (二) 有關免徵規費查詢部分，建請國土管理署仍持續協助，本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續將精進內部相關作業、減少查詢次數，避免佔查詢資源。此外，政府建立此平台，若能維持免費供機關使用並以此推廣，不僅能讓資訊普及，亦兼具教育功能。建議待民眾之資訊能力提升後，再評估推動收費機制，應屬較為妥適之做法。

◎曾委員國欣

本案屬垂直與橫向整合之計畫案，其性質具較高位階與指導性，為提升執行效益，建議本案可協調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或國家太空中心等單位進行跨部會合作，就目前國內諸多成熟之圖資資源，運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經費進行全國性之圖資集中取得、購置及機關間之資源共享，不僅能

落實全國圖資統一整合，對於整體跨機關之橫向溝通及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亦將產出更顯著效益。

第 3 案：關於 115、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辦案檢討情形，報請公鑒。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

簡報所載 115 年度調整後預算（約 5 億 1,195 萬 3 千元）與 116 年度調整後預算（約 5 億 280 萬 2 千元）規模相當，其案件經費係屬跨年度重複跨列（延續性經費），抑或各該年度獨立編列？

◎陳委員艷娟

116 年度預算案已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中，惟今日會議決議內容與原提報預算有部分落差，請業務單位配主計總處之審查進度與核定時程，評估是否辦理申復作業。

◎廖委員皇傑

有關 115 年度辦理「115 年度國土計畫政策推動地方巡迴溝通與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其辦理目的與同年度「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南區場）」案名相近，鑑於本部對地方已具備事前輔導、顧問協助及評鑑等機制，且 116 年度通盤檢討前置作業應規劃公開徵求意見，建議前開 2 案評估改由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議方式處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115、116 年度委辦案分別預計執行 5 億多預算，除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案件外，亦包含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建築研究所（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及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及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功能維運服務）等案件，因而呈現上述預算規模。

附錄 2、討論事項之發言重點摘要

案由：關於 11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國土安全防災避難模擬計畫（116-117 年）」，提請討論。

◎顧委員嘉安

建議後續除持續強化科學數據分析外，進一步研議疏散避難、防救災規劃與土地使用、空間規劃及國土計畫防災策略之整合機制，以利未來成果實際應用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相關防災規劃，提升科學決策依據。此外，建議納入氣候變遷、多情境及多災害等分析架構，並結合相關專業意見完善情境設計；另針對疏散避難模擬模型之限制，如運具模擬能力等技術議題，亦建議持續檢討精進。

◎曾委員國欣

建議規劃前先與農村水保署及相關單位研商，掌握各類災害的重現機率、易發生區域及保全對象位置，作為災害情境、類型與時間設定的重要依據。近年臺灣較常見的災害包含不安定土砂及堰塞湖等，加上流域眾多、高山地形及高潛勢區分布廣泛，建議規劃時優先評估高風險災害類型及地區，以提升整體防災規劃的有效性。

◎陳委員育貞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整體規劃皆有建議應將防災韌性納入空間規劃核心，但目前仍

是規劃中最薄弱的一環，由於防災軟硬體條件短期內難以大幅改善，僅靠個案輔導成效有限，建議在既有條件下強化防災韌性規劃與災害應變能力。

- (二) 面對未來防災需求，除提升防災技術外，更應強化空間規劃與硬體配套，包含土地使用可能性、必要空間建置調整及避難路線等。建議除本計畫外，進一步檢討空間計畫應扮演的角色及可提供的支持，規劃具持續性與延續性的推動目標及策略。另建議盤點臺灣近 5 至 10 年發生頻率最高、影響最大的災害類型及其主要分布區域，結合災害急迫性、地方需求，作為模擬情境選擇的重要依據，由相關單位共同提供資訊研商決定。

◎廖委員皇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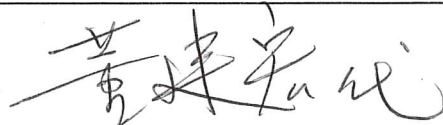
建議決策模擬系統納入日、夜間人口，交通方面區分平、假日道路服務水準與尖峰交通容量，以及機車、自行車等運具資訊，以提升實際選擇的真實性。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4 次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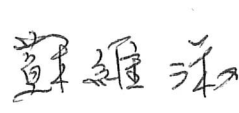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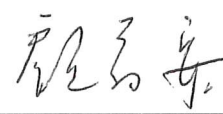
時 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紀 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蘇委員維淑			
廖委員皇傑			
周委員文玲			
蔡委員兼 執行秘書長展			
陳委員艷娟			
陳委員育貞			
張委員容瑛	請假		
顧委員嘉安			
曾委員國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統計處	饒志強 賴成亨 詹慧如
國土管理署 主計室	林宗信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勝 王新華 林謹林 邢淑君 陳學晏 江敏瑜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請假
許科長嘉玲	許嘉玲
特域規劃科	林上玉
國土規劃科	鄭敏 周芸 薛博霖 盧揚廷
國土發展科	李和興 韓文凱 吳志林 李芸宣
國土管制科	廖雅如